

樂書缶補釋

張連航

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

樂書缶乃傳世重器，歷來討論的文章不絕。去年初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發表林清源先生長文重探〈樂書缶的年代、國別與器主〉，¹ 其結論認為樂書缶當是戰國中期楚式器，器主是晉國執政者樂書的後人「書也」，故器名宜改稱「書也缶」。該文用力甚勤，對過往討論是器的有關論文及主要觀點均作一翔實的考辨，成績令人滿意。筆者對該文結論「樂書缶形制應為典型楚式器」及「器主大概是長期流亡楚地的晉國樂氏後裔，最有可能的鑄器年代是在戰國中期」看法一致。唯對其中釋文、斷句，另存不同想法。這裡僅就個人淺見，補述如下，希望前輩、專家指正。

銘文共五行，直行排列，每行八字，由左至右。舊的隸定及斷句如下：

正月季春，元日己丑，
余畜孫書也，擇其吉
金，以作鑄缶，以祭我
皇祖，虞(吾)以旂眉壽。樂書之子
孫萬世是寶。

本文要討論的是行二「余畜孫書也」該如何理解及行四「虞」字的斷句。過往把「畜孫」訓為「孝孫」，原因是《禮記·祭統》的解釋「孝者，畜也。順於道不過於倫，是之謂畜。」這主要是「孝」(幽部)、「畜」(覺部)古音均屬曉母，而幽覺可對轉。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畜，田畜也。」古注畜多有畜養之義，例如：《周禮·夏官·序官》：「掌畜。」注：「畜，謂斂而養之。」《詩·邶風·日月》：「畜我不卒。」箋：「畜，養也。」² 故認為這裡「畜」當作「畜

1 林清源：〈樂書缶的年代、國別與器主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，(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第73本，2002年3月。)

2 王力：《同源字典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1年)，頁308。

養」解，讀為「孝」乃引申義。其實《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》「民復孝慈」句，字作「民復畜茲」，當為「畜」可讀作「孝」的另一證據。

不管怎樣，「余畜孫書也」，該如何理解？恐不能理解為同位主語。從語序、詞性排列，其與「周王孫季怡」或「穆王之子、西公之孫、曾大攻尹季怡」的同位結構有別。彼均為專有名詞。而「余（代詞）畜孫（形＋名）書也（專名）」的結構，與上舉短語不類。不然，則當寫為「余乃（某某）孝孫書也」，始合於文法習慣。

所以，「余畜孫書也」意思應該是「我（樂書）的孝孫書也」。³ 乃樂書後人借樂書口吻出之。

此外，將「虞」（從魚）讀為「吾」，作為第一人身代詞，並直接理解為「余」的另一寫法，亦宜斟酌。原因是短短五行字，語義清楚，根本不需要兩用「代詞」而且還替換字形，這種用法在金文中亦為首見。而「以作……以祭……以旂……」是金文常用的套語。例如：「以饗上帝、以祀先王、以做嗣王、以阨及子孫。」《集成》9735。故「虞」當另尋解釋。

考之史籍，晉國樂氏乃靖侯之後，與晉國先世同宗唐叔虞。⁴ 從銘文訓讀，我們認為本篇銘文是樂書後世孫「書也」借樂書名義，鑄器祭先世皇祖「虞」，而不是祭祀樂書。銘文「虞」通「虞」，不必贅述。從句意看「擇吉金以作鑄缶，以祭我皇祖，「虞」以旂眉壽……」不順。若將「虞」放與上句連讀，作為名詞，則「擇吉金以作鑄缶，以祭我皇祖「虞」以旂眉壽……」乃一排句。如此，則文從字順。

春秋時代，鑄器原因，其中一樣，是為了顯家聲。樂氏在春秋末年公元前550年已遭滅門，⁵ 被排除在晉國政治圈以外，當中只有樂魴突圍逃往宋國。到了戰國中晚期，樂氏後人既然健在，自然希望鑄器追述家聲世系。故託「樂書」之名，以後世孫名義，追述這段歷史。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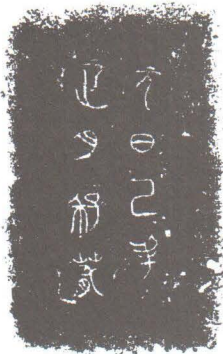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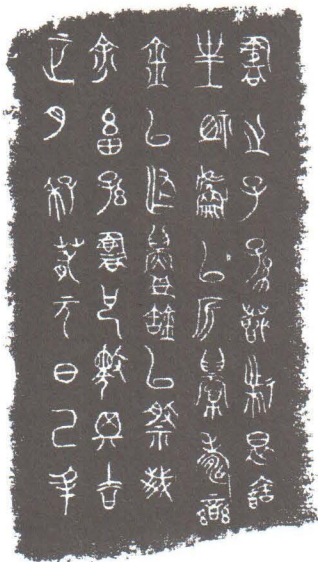
3 「余」作為領格的用法，可參《左傳·襄十四》：樂廩謂士句曰：「余弟不欲往，而子召之，余弟死而子來，……」

4 程發軔：《春秋人讀》（台北，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5年），頁15。

5 關於樂氏滅亡事，參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三「晉人克樂盈于曲沃，盡殺樂氏之族黨。樂魴出奔宋。書曰「晉人殺樂盈」，不言大夫，首自外也。」又參李孟存、李尚師：《晉國史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246-252。



圖一



圖二